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茲通知，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在新加坡彭祖路8號（8 Penjuru Lane, Singapore 609189）董事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大會**”或“**AGM**”），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議案

1. 接納并通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聲明、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議案1)**
2. 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為185,000新元（2024年：265,000新元） **(議案2)**
3. 根據公司章程第89條，委任李宜益先生（Mr Lee Gee Aik）為公司董事 **(議案3)**
（詳見附注1）
4. 根據公司章程第104條，重選按輪值告退的李金蓮女士（Ms Juliana Lee Kim Lian）為公司董事。 **(議案4)**
（詳見附注1）
5. 確認陳頌國先生（Mr Henry Tan Song Kok）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公司董事。
在其退任後，陳頌國先生將同時卸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6. 重聘 Baker Tilly TFW LLP 作為公司核數師，并授權董事決定其酬金 **(議案5)**

特別議案

如認為適當，考慮并通過（可作修訂或不作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7. 發行股份授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第161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GX-ST）上市手冊第806條之規定，授權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以供股、紅股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股份**”），及/或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將會導致股份發行之要約、協議或期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發行或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所發行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工具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子公司持股）的50%，其中非按比例分配予全體股東之股份不得超過20%；
- (b) （按SGX-ST規定之計算方式）上述(a)項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子公司持股），應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子公司持股）為基準，并作出以下調整：
 - (i) 因可轉換證券轉換或行使而發行之新股；
 - (ii) 因行使期權或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之新股（前提為符合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分規定）；
 - (iii) 其後進行之紅股發行、股份合并或拆細；上述 (i) 與 (ii) 項下的調整，僅適用於在本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且仍然有效存在的可轉換證券、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就任何權益工具而言，其應視為在該工具作出或授予之日，若相關權利已被完全行使或執行，將會發行的股份數量。
- (c) 且除非公司于股東大會上另行撤銷或修訂該授權，否則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i) 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公司依法必須召開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或
 - (ii) 就根據本決議案所發行、作出或授予的可轉換證券而言，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根據該等可轉換證券的條款完成相關股份的發行為止。 **(議案6)**

（詳見附注2）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續)

8. 根據《明輝環球績效股份計劃2020》配發與發行股份的授權

“茲根據《公司法》第161條的規定，批准并授權公司董事不時配發及發行公司股本中所需數量的新股份，以履行《明輝環球績效股份計劃2020》(“PSP 2020”)項下的獎勵歸屬。前提是，基于 PSP 2020 及公司未來可能實施的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所配發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子公司持股)的15%。且該授權，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否則將持續有效，直至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法律規定公司必須召開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議案7)

(詳見附注3)

9. 根據《明輝環球員工認股計劃2020》配發與發行股份的授權

“根據公司法第161條，通過并授權公司董事可根據明輝環球企業2020年員工認股權計劃(“ESOS 2020”)所授予的購股權，在公司股本範圍內不定時配發和發行新股。但根據ESOS 2020所配發和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藏股和子公司持股)的15%。且該授權，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否則將持續有效，直至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法律規定公司必須召開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議案8)

(詳見附注4)

10. 擬續期股份回購授權

“即

(a) 根據《公司法》第76C與76E條，以及所有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批准并授權公司董事全面且無條件地代表公司行使一切職權，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已發行且全額繳足的普通股股份(“股份”)，總數量不得超過下文定義的**“規定限額(Prescribed Limit)”**，其回購價格由董事酌情決定，不超過下文所定義的“最高價格(Maximum Price)”，且可通過以下任一方式執行：

- (i) 在新加坡交易所(SGX-ST)進行的市場回購(Market Purchase)；及/或
- (ii) 非通過新交所進行、由董事制定的任何公平準入機制下進行的場外回購(Off-Market Purchase)，前提是該機制須符合《公司法》的所有規定；

同時，該項授權須符合所有其他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新交所規則，統稱為“股份回購授權(Share Purchase Mandate)”；

(b) 除非于股東大會上被變更或撤銷，根據上述(a)項授予董事的授權，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并在以下任一較早發生日期失效(統稱為)：

- (i) 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
- (ii) 法律規定公司必須召開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
- (iii) 公司已根據本授權完成授權範圍內的所有股份回購之日；或
- (iv) 股東大會撤銷或變更股份回購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統稱為“相關期間”);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續)

(c) 在本決議案中：

“**規定限額**” (Prescribed Limit) 指，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 的 10%。若公司在“相關期間”內根據適用的《公司法》條文執行股本縮減，則應以股本縮減後調整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作為基準。持為庫存股的股份在計算上述 10% 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最高價格**” (Maximum Price) 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擬回購或收購股份時的最高價格 (不包括佣金、手續費、印花稅、結算費用、適用的商品與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 (i) 若為市場回購 (Market Purchase)，不得超過“平均收盤價”的 105%；
- (ii) 若為公平準入機制下的場外回購 (Off-Market Purchase)，不得超過“平均收盤價”的 120%。

然：

“**平均收盤價**” (Average Closing Price) 指公司進行市場回購之日前，或在適用情況下提出場外回購要約之日前，公司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 (SGX-ST) 連續五 (5) 個有成交記錄的交易日的收盤價的平均值，並視為已對該五個交易日及回購當日內發生的任何公司行為進行調整後的價格。

“**提出要約之日**” (day of the making of the offer) 指公司宣布擬以公平準入機制向股東提出股份回購或收購要約的日期，并于該公告中說明每股的擬定回購價格 (不得超過前述最高價格) 及相關公平準入機制的條款。

“**交易日**” (Market Day) 指新加坡交易所 (SGX-ST) 開放證券交易的任何一天。

- (d) 公司董事獲授權可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購回或取得的股份，前提是該等處理方式須符合《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及
- (e) 公司董事亦獲授權為執行本決議案所涉及的交易，完成並執行其認為適當或必要的所有行為和事項 (包括簽署任何所需文件)。

(議案9)

(詳見附注5)

10. 處理任何其他適宜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並依法進行的事項。

謹代表董事會

林翔寬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2026 年 4 月 10 日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續)

附注說明:

1. 李宜益先生 (Mr Lee Gee Aik)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後，將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其被視為獨立人士。
李金蓮女士 (Ms Juliana Lee Kim Lian) 于重選為本公司首席獨立董事後，將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其被視為獨立人士。
有關李宜益先生及李金蓮女士的詳細資料，載于本公司2025年年報中“董事會成員”及“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之附加資料”章節。
2. 倘若擬議中的普通決議案第6項獲得通過，將授權董事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直至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為止，有權配發及發行公司股份及可轉換證券，其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及子公司持股) 的50%，其中最多20%可為非按股東比例發行。本決議案而言，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及子公司持股) 應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股份數為準，并在此基礎上進行調整，包括因可轉換證券轉換或行使、股份期權的行使或股份獎勵的歸屬所新增的股份 (前提是該等期權或獎勵的授予符合新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八章第八部分的規定)，以及任何其後進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并或拆細。
3. 擬議的普通決議案第7項若獲通過，將授權公司董事根據《明輝環球績效股份計劃2020》(PSP 2020)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根據 PSP 2020 及公司未來可能實施的其他股份計劃所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及子公司持股) 的15%。本項授權，除非于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將于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或公司依法必須召開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 (以較早者為準) 失效。
4. 擬議的普通決議案第8項若獲通過，將授權公司董事根據《明輝環球員工認股計劃2020》(ESOS 2020)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根據 ESOS 2020 及公司未來可能實施的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所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及子公司持股) 的15%。本項授權，除非于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將于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或公司依法必須召開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 (以較早者為準) 失效。
5. 擬議的普通決議案第9項若獲通過，將授權公司董事在“相關期間”內，回購或收購公司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及子公司持股) 10% 的股份，該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為準。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續期的詳細資料，包括擬用于回購或收購股份的資金來源、融資金額 (如有) 以及對集團財務狀況的示意性影響，已載于日期為2025年4月10日的相關通函 (“通函”) 中。

備注: -

會議形式

1.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 (AGM) 將以實體形式舉行，不提供線上參與選項。《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書》(“本通知”)、委任代表表格、資料索取表格及大會接駁車資訊的紙本文件將通過郵寄方式發送予股東。此外，本通知、委任代表表格、資料索取表格及接駁車資訊亦將通過新交所網站公告發布 (網址: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同時亦可于公司官網查閱，網址為: <https://www.bhglobal.com.sg>。
2. 《2025年度報告》及相關通函的紙本文件將不會寄送予股東。如股東希望索取《2025年年報》及通函的紙本版本，可填寫**資料索取表格 (Request Form) **提出申請。《2025年度報告》及通函將通過新交所網站公告發布 (網址: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亦可于公司官網查閱，網址為: <https://www.bhglobal.com.sg>。

提交問題

3. 股東可就股東周年大會議程事項提出問題，方式如下:
 - (a) 于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本公司注册辦事處 (地址: 8 Penjurong Lane, Singapore 609189)，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ir@bhglobal.com.sg 提交問題。
在提交問題時，股東須提供其在中央托收 (CDP) / 補充退休計劃 (SRS) 記錄中所登記的全名、地址、聯系電話、電郵地址、持有的公司股份數量，以及其持股方式 (例如通過CDP或SRS持有)，以便核實身份。
建議股東于2026年4月17日下午3時前提交問題，以便公司有充足時間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截止日期及時間前至少48小時，對相關問題作出回應。有關回復將刊載于: (i) 新交所網站; 及 (ii) 本公司網站。
 - (b) 于實體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現場問答”。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續)

代表委任

4. (a) 非相關中介機構的股東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如該股東委任多于一(1)名代表,則須指明各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比例;如未指明比例,則首名受委代表將被視為代表其全部(100%)持股,而第二名受委代表將被視為首名代表的替補代表。

(b) 作為相關中介機構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兩(2)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該股東委任多于一(1)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及類別。

“相關中介機構”之定義見《公司法》第181條
5.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選擇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
6. 作為股東的法人,可根據《公司法》第179條,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7. 補充退休計劃(SRS)投資者:(a)若獲各自的SRS營運機構委任為代表,可出席、發言及投票,並應就代表委任事宜向其SRS營運機構查詢;或(b)可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為投票,並應通過其SRS營運機構于2026年4月15日下午5時前提交投票指示。
8. 經妥為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或表格,須按以下方式提交予本公司:
 - (a) 如以親身遞交或郵寄方式提交,應遞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地址為 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1, Singapore 048619; 或
 - (b) 如以電子方式提交,應通過電郵發送至sg.is.proxy@vistra.com,並須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72小時提交(即不遲於2026年4月24日下午3時),方可使受委代表有權出席、發言及投票。
 - (c)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件由法人簽署,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根據《公司法》規定由獲授權人士簽署以替代蓋章),或由其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人員簽署。如由代理人代表委任人簽署,則須連同授權書或其經核證的副本一并提交(如未曾向本公司登記),否則該文件可被視為無效。
 - (d) 存托人之姓名須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已登記于中央托收私人有限公司(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所維護之存托登記冊內,方有權出席、發言及投票。

個人資料隱私聲明

凡本公司股東:(a)提交委任代表及/或代表人士出席、發言及投票于股東周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之文件;或(b)于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或于大會上提交任何問題,即表示該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者)為處理及管理股東周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及代表安排、回應于大會前或大會上收到之股東重要及相關問題、編制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之個人資料;(ii)保證若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者)披露其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人士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人士之同意,使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者)可就該等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其個人資料;及(iii)同意就因該股東違反上述保證而引致之一切罰款、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賠償。